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報

2月22日 1957年第7号(总号:80) 1954年創刊

目 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支持苏联政府維护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建議的 聲明.....	(119)
中國共產党中央農村工作部、農業部关于切实做好春耕准备工作的通知.....	(120)
國務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冊的意見的通知.....	(121)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冊的意見.....	(122)
財政部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 通知.....	(124)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关于1957年絨毛預購辦法的通知.....	(125)
商業部、中國商業工会全國委員會关于召开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會 議和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通知.....	(128)
教育部关于中学畢業考試等問題的通知.....	(130)
教育部关于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教學的通知.....	(131)

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关于支持苏联政府 維护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建議的声明

1957年2月17日

1957年2月11日，苏联政府向美、英、法三國政府建議發表关于中近东的和平和安全以及不干涉这个地区國家的內政問題的宣言。苏联政府并且提出了宣言参加國應該在自己对中近东的政策中保証遵守的六項基本原則。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完全支持苏联政府这一重大的倡議。

中近东地区的局势最近正重新趋于緊張。英、法和以色列对埃及的武装侵略行动虽然已被制止，但是以色列在西方國家的支持和縱容之下，仍然拒絕按照联合国大会的多次決議把侵略軍全部撤出被侵入的埃及領土。特別是美國更公然宣布了所謂「艾森豪威爾主義」計劃，企圖乘英、法侵埃战争失敗的机会，來取代英、法在中近东的殖民地位，把新的奴役强加在中近东人民的头上。目前，美國正在加緊它破坏阿拉伯國家的团结，并且对某些阿拉伯國家進行內部顛复的陰謀活動。中近东各國的主权和利益以及这个地区的和平和安全，因而又受到了新的威脅。在这种情况下一切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都有責任要求以色列無条件地从埃及領土上撤出它的侵略軍隊，并且應該積極地制止对中近东國家的任何侵略和干涉。

考慮到在中近东地区仍然存在着不少長期懸而未决的爭執，而且最近美國又在这个地区制造新的緊張局势；考慮到中近东各國人民的願望和利益，以及維护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迫切性和重要性，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認為：苏联政府1957年2月11日的建議，是適时的和正确的。苏联建議的實現，將会消除威脅和破坏中近东和平和安全的外來因素，使中近东各國的独立和安全得到保障。苏联建議的實現，無疑地也將有助于中近东各國經由和平建設和獨立發展的道路走向經濟的繁荣。因此，美、英、法三國政府沒有任何理由拒絕苏联政府这一合理的建議。中國政府和中國人民將同世界爱好和平的國家和人民在一起，繼續为維护中近东的和平和安全而努力。

中國共產党中央農村工作部、農業部 關於切實做好春耕準備工作的通知

1957年2月13日

(一) 自從去冬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積極開展農村冬季生產工作的通知下達以後，全國各地農村的冬季生產工作，無論農田基本建設、積肥造肥和副業生產等，都已積極開展起來。但是，運動的發展是不平衡的，有關業務部門必須在各級黨委領導下，對農村冬季生產工作，切實進行檢查督促，及時幫助解決工作中所發生的具體問題。春耕季節就要到來，有關春季農業生產的許多重要工作，需切實做好準備。

(二) 各種越冬作物如小麥、油菜等的田間管理工作必須進一步加強，及時地動員和組織群眾開展灌水、追肥、澆尿、鎮壓、保苗等工作，以保護越冬作物安全生長。有些地方，由於冬季干旱，可能造成春耕播種的困難，目前除應動員群眾利用各種有效辦法蓄水、保墒外，還必須從思想上和物質上做好抗旱搶播的準備，如果春季仍然缺雨，也要力爭春耕、春播不違農時。

(三) 冬季積肥造肥運動已經開展，但是，有的地方，積肥的數量與去年同時比較，還相差很多。這種情況，對於今年增產的影響很大，必須抓緊春耕前這一段時間大力領導群眾，開辟肥源，積肥造肥。各個農業合作社都應該訂出收購社員家庭自積肥料的辦法，採取部分現金收購，以刺激社員積肥的積極性；並且按質論價，以提高肥料的質量。應該督促並協助當地供銷部門，想盡一切辦法，及早地把各種商品肥料供應到農業合作社，使農業合作社能夠有計劃地安排使用。此外，還必須努力組織城市雜肥下鄉，號召農民使用草灰，灰肥是農民歷來習慣使用的，既有肥效，又有殺蟲作用。

(四) 認真檢查各個農業合作社種子的準備情況，檢查所儲備種子的數量、質量情況，務必在春耕以前做好各種種子的調劑供應工作，免得春耕播種時因種子數少質差而影響播種。本省（區）不能解決需要外省（區）支援的種子，必須及早提出要求，迅速與對方協商，組織調運。但是，鑑於以往的經驗教訓，對外地良種，在當地尚未經試驗

得出成功結論以前，不宜大量調進和普遍推廣，以免造成損失。

(五) 繼續切實做好保畜工作，想盡一切辦法解決飼料不足的困難。飼養員的工分待遇不合理的，也應該及時解決。牲口的專責保養制度，必須建立，使用牲口與喂養牲口相結合的辦法，應該加以推廣，耕畜缺乏，不能滿足春耕需要的地區，應該及早組織力量，從產區調運一批牲口進來，以解決春耕生產的需要。

(六) 必須切實做好整修農具的工作和雙輪双（單）鋒犁等新式農具的修配工作。新式農具的供應工作，亦必須根據各個農業合作社的實際需要，及時供應下去。技術傳授工作，要責成有關部門切實領導技術人員認真進行，使農業合作社中的各種新式農具，在春耕生產中充分發揮其應有的作用。南方水田地區不適宜使用的雙輪雙鋒犁，應設法收回。

(七) 各地整頓農業合作社的工作，必須結合生產來進行。通過整社，發動社員民主討論，根據因地制宜、因社制宜的原則，制定農業合作社1957年的生產計劃，並且根據國家計劃與社員和社的需要統一安排。既保證國家需要，又保持農業合作社生產經營的獨立性和機動性，把國家、合作社和社員個人利益相結合的原則體現在農業合作社的生產計劃中。

春耕季節快到了，希望各地切實做好一切準備工作，以迎接即將到來的大生產運動，在正常年景下爭取1957年的大丰收。

國務院轉發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 關於實行商標全面註冊的意見的通知

1957年1月17日

國務院同意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關於實行商標全面註冊的意見，現轉發你們，希即下達試行，在試行中有何經驗和意見，及時總結報告我們。

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实行商标全面注册的意見

目前某些工業產品質量不高和品种不多，已成为工業生產中的一个重要的問題。除有关部門正在采取提高產品質量和增加品种的措施外，我們認為，通过商标管理也是有助于督促企業注意改進產品質量的一个办法。因为市場上凡是品質优良享有盛譽的商品，消費者往往指認商标要求供应，这就很清楚地看出商标是代表商品質量的一种标志。

1950年政府頒布了〔商標註冊暫行條例〕。几年來通过商標註冊，減少了商標在市場上的相同、近似和伪造、仿冒等現象，保護了註冊商標的專用權，維護了消費者的利益，同时也取締了帶有封建迷信以及政治上有不良影响的商標圖文，肅清了反映在商標上的殖民地思想殘余。雖然我們在這些方面取得了一定成績，但當時制定條例的立法精神是採取了註冊與否聽其自便的方針，并偏重于對專用權的保護，因此市場上有很多商標未經註冊，依然存在着某些混亂現象。根據這種情況，1954年我們發布了關於未註冊商標管理的指示，指定重點城市進行登記管理，但還沒有引起各企業單位的注意，做到通過商標註冊或登記來促使企業關心產品質量。1955年3月又建議：（1）國營、地方國營、公私合營和省級及較大城市合作社（包括生產合作社）營企業的商標，必須註冊；私營企業的商標，不註冊的必須向地方工商行政機關進行登記；（2）通過商標註冊或登記，選擇某些重點行業，試行填報產品質量規格表，並經國務院批轉各地和中央有關部門參照執行。這樣做的目的是，使商標管理工作在促進工業生產、保證產品質量方面起到一定的作用。但是一年多來市場上未註冊或未登記的商標，仍然為數不少。這是由於：（1）有些企業的負責人對商標的作用、意義認識不足，特別是某些國營企業的干部不了解商標雖然是資本主義經濟的產物，但是可以被利用為社會主義服務（蘇聯和有些兄弟國家規定商標都必須註冊）；（2）有些企業借商標來投機取巧，在開始創立商標的時候，還能保持一定的質量，等到打開銷路便降低質量，有的甚至不固定使用商標，經常更換商標來欺騙消費群眾；（3）近几年來為了對資本主義工商業進行社會主義改造，企業原來使用的代表各種各樣花色品种的不同商標，在加工、訂貨、統購、包銷等

措施下，有的改換使用商業公司的商標或者用專業公司〔監制〕〔包銷〕的字樣以代替企業原來的商標。這種做法也助長了企業不去关心積極提高自己產品的質量和商標在市場上的信譽的傾向。

現在資本主義工商業已經全部公私合營，個體手工業基本上實現了合作化，企業經濟性質起了根本變化，工商業間的購銷關係也有了新的改變。最近商業部會同我局和對外貿易部、輕工業部、食品工業部、紡織工業部、化學工業部、中央手工業管理局、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等9個部門發出聯合通知，主要精神是：（1）停止使用商業公司的商標，改由生產企業自定或者恢復原來的商標；（2）各生產企業的商標必須申請註冊；（3）現在尚未註冊的商標限于1957年6月30日前完成申請註冊手續，期滿以後，禁止未註冊商標的工業、手工業產品在市場上流通。為了配合這一措施，促使生產企業保證和不斷提高產品質量，並便於消費者選擇和國家檢查，今后商標管理工作應當進一步加強改進。為此，提出建議如下：

（一）各企業（不分經濟性質）、合作社產製商品使用的商標，必須註冊。現在還沒有註冊的，統限于1957年6月30日以前完成申請手續，嗣後未經核准註冊的商標不能使用。

（二）為了貫徹商標全面註冊，照顧一般小型企業、手工業合作社的負擔能力，今后商標註冊費一律減收為每件20元，移轉註冊費減收為每件10元，補証費減收為每件5元（現行商標註冊條例規定註冊費為每件50元，移轉註冊費為30元，補証費為10元）。

（三）各企業、合作社應當積極提高產品質量，鞏固自己商標在市場的信譽，除產制新品种的商品外，一個企業產製同品种同質量的商品，不准隨意增添或者改換商標。至于過去因適應地區銷售情況，同一質量的商品已經使用不同商標的，仍可保留。

（四）各企業、合作社申請商標註冊應當按照規定的質量標準，填報商品質量規格表（還沒有規定的由企業自行訂定），並經它的業務主管部門蓋章證明。目前還不能訂定或者無法填報質量規格的商品，可以附送樣品。核准註冊後，提高質量的商品，應當按照提高后的質量標準補報。如果發現或者經人檢舉降低質量，應當送交主管工業部門進行檢查處理。至于商業部門退回和企業自銷的次品，必須在商標上加蓋〔次品〕字樣。

以示区别，才能出售。已經核准註冊的商标，应当在1957年6月30日以前补报商品質量規格表。

(五) 为了明确產品質量責任，便于消費者的監督，应当根据需要和可能，在某些商品的包裝上或者包裝內部附加商品的質量、規格、性能和使用、保管方法的說明。

(六) 为了便于外國企業辦理申請商標註冊手續和联系，已商得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同意为外國企業申請商標註冊的代理人。今后外國企業申請商標註冊須一律通过該委員會辦理。

(七) 目前各地对商标管理工作有的归工商行政管理局，有的归工業局，但多数归商業局（科）办理。我們認為，为便于推动这一工作，今后应由工商行政管理局、未設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城市由商業局（科）設置專职干部負責办理；較大城市未設工商行政管理局而設兩個以上商業局的，由市人民委員會指定一个商業局統一办理。主要任务是：監督商品質量，限制隨意改換商标和檢查督促未註冊的商标進行註冊，并反映情況，提出意見。現行申請商標註冊由地方核轉的办法，改为由企業向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直接申請，并向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商業局（科）報請备案。中央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复案件及核准注册，也都抄致当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或者商業局（科）。

以上意見，如認為可行，拟請批轉各省市人民委員會及中央有關部門貫徹执行，一方面由我局根据上述意見，修正現行的商標註冊条例。

財政部关于修訂「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 工商業稅暫行办法」若干条款的通知

1957年2月4日

为了使稅收工作進一步適應國家对手工業合作組織的改造政策，并配合手工業管理部門对手工業合作組織采取的新措施，現將本部1955年11月1日所公布的「手工業合作組織交納工商業稅暫行办法」的若干条款作如下的修訂：

一、第三条第二項对手工業生產小組的減稅优待規定修改为：「新成立的手工業生

產小組，自开工生產的月份起，營業稅減半交納一年，所得稅減半交納兩年。】第五條第二項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后的減稅優待規定修改為：【手工業生產小組改組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后，不再從新給予減稅優待。】

二、第三條第一項後段，對優待期滿但經營仍有困難的手工業生產合作社的照顧規定修改為：【手工業生產合作社、手工業生產小組優待期限已滿，對個別經營仍有困難的，經當地市、縣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可在不超過一年的範圍內，酌情再給予一定期限的減稅照顧。】

三、第九條後段，手工業合作組織間發售原料不納營業稅的規定修改為：【手工業合作組織將購進的原材料相互發售，如系由其上級联社批准，並向稅務機關事前備案的，可不納營業稅；但手工業合作組織之間相互發售自產的成品、半成品和相互加工、修理等，均應按照規定交納營業稅。】

以上各項修訂後的規定，自1957年1月份（營業月份）起施行。

中國人民銀行、中華全國供銷合作總社 關於1957年絨毛預購辦法的通知

1957年2月6日

為了大力發展絨毛生產，增加農牧民的收入，幫助其在青黃不接時期解決生產上和生活上的需要，同時使國家采購計劃與農牧業生產計劃密切結合，保證國家需要的貨源，國務院已決定1957年繼續進行絨毛預購。

目前國務院指示尚未下達，但預購時間已經緊迫，為了使各地能及時進行絨毛預購工作，茲根據國務院已經同意的指標，制定辦法如下：

（一）預購地區：確定在北京、河北、山西、內蒙古、遼寧、吉林、黑龍江、陝西、甘肅、青海、新疆、山東、河南、四川、雲南等15個省、自治區、直轄市進行預購（青海省基本上在農業區預購），其他省、市由於生產分散零星，擬不進行預購。

（二）預購品種和數量：全國預購綿羊毛、山羊毛、山羊絨、駝毛、牛毛，分省

(自治区、直轄市) 数字附表①。上述預購的品种都是內外銷十分需要的商品，其中山羊绒、牛毛在很多地区群众还無生產習慣，更須通過預購來促進生產，增加農牧民收入。

(三) 預購对象：農(牧)業社和互助組(集体經營的绒毛)，社員、組員及个体農牧戶(分散經營的绒毛)。对農業社、互助組集体飼養和私有公养以及社(組)員私有私养的，應同时預購，由生產社(組)簽訂一个合同負責完成，但在簽訂合同前應由生產社征得全体社員的同意。对个体農(牧)戶的绒毛，應由戶主簽訂合同，負責完成預售任务。对國營農(牧)場和生產部隊生產的绒毛，進行信用預購，不付定金。一切合同在簽訂时，應請当地人民委員會監証。

(四) 預購價格：按預購地點進行預購時的國家收購牌價計算，收回時隨漲不隨落。

(五) 預購定金的比例、發放和收回：預購定金比例確定為預購總值的25%。為便於發放和結算，各省、自治区、直轄市可以分別不同的品种，根據省、自治区、直轄市內各地的平均價格拟出統一的定金單價(即預購每斤绒毛固定預付定金多少)，報請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執行。在發放定金方面，對農(牧)業社應較高於社(組)員，社(組)員應較高於个体農(牧)戶，以促進合作化的發展，體現組織起來的優越性。但是相差幅度不宜过大，具體幅度應報經省、自治区、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核定。預購定金由各縣供銷社向人民銀行貸款，逐級撥付各地基層預購單位(基層預購單位亦可採取直接向當地銀行貸款後上划縣行的做法)，以保證定金的及時發放，按時收回，並便於銀行監督。貸款利息由縣供銷社負擔攤入商品成本中。

各地所產各種绒毛應同時一次進行預購，定金在簽訂合同時一次發放。發放定金時應注意不得讓有關部門從定金中扣除各種欠款。定金應在1957年出售產品時全部收回。關於收回定金的具體辦法，可根據當地具體情況，在保證完成預購數量的條件下，自行制訂分一次或多次收回的辦法，並在合同內予以明確。關於定金收回時間，原則上進入旺季應隨即開始收回，要求在1—2個月內全部結束預購定金的收回工作。

(六) 預購合同的复查：基層預購單位簽訂合同和發放定金的工作，應爭取在二月底以前全部完成。簽訂合同發放定金工作完成后，應隨即組織复查，開始复查的時間同簽訂合同發放定金的時間相距不得超過一個月。在复查中如發現預購數量有不切合實際的

①1957年绒毛預購數量定金指標略。

地方，应根据具体情况進行調整。

(七) 分工协作問題：1957年的絨毛預購工作，統由各地供銷社辦理（新疆由當地畜產公司辦理）。在供銷社力量不足的地區，可委托貿易公司代办，給以千分之七的手續費，委托代办的協議由地方簽訂。無論是供銷社直接預購或委托貿易公司代办，均要配合有關商業部門，根據農村、牧區的需要，做好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的供應工作。

(八) 關於預購合同的格式，以往各地多不統一，有的過於簡單，有的過於複雜，為此我們擬制了一個合同樣本^①發給各地參考。由於預購合同是國家預購政策的一種體現，因此關於合同的格式應由省（自治區、直轄市）級供銷社統一擬定和印制分發，對少數民族地區還應附印少數民族的文字。

(九) 其他注意事項：

1、必須加強宣傳工作，使群眾認識到預購的意義和作用。對群眾宣傳時，要多談一些和群眾切身利益有關的問題，並着重的解除他們的思想顧慮，使其自覺自願的接受預購任務。

2、各級領導單位應當做到有布置，有檢查，並且經常的及時的檢查，以便及時發現問題，及時解決。

3、必須建立和健全報告制度。預購工作開始後，各級單位必須按統計制度規定，按時填報預購報表，並經常反映預購工作情況。

4、在同農業社和農牧民簽訂合同確定預購數量時，必須盡量摸清生產情況，不要單純按照簽訂合同時實有羊數，還應考慮到產毛時期羊數增減的情況，來計算產量和確定預購數量。預購數量要力求可靠，對於群眾必需留用的絨毛給予留够。

5、在簽訂合同中，確定交貨時間和地點時，要首先考慮便利農牧民出售的需要，同時為了避免生產社交貨過於集中，驗貨不及時的現象，基層單位必須仔細籌劃，做到便於群眾按時交貨，也便於我們對貨源的及時掌握。

希有關省、自治區、直轄市供銷合作社，根據以上各點，盡速研究制定具體辦法，報請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委員會批准後布置執行，並報總社備查。

^① 國家預購絨毛合同樣本略。

商業部、中國商業工会全國委員會

關於召開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和 舉辦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通知

1957年2月9日

為了動員全體職工響應黨的增產節約号召，繼續深入地開展先進工作者運動，決定於1957年5月間召開商業部系統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同時舉辦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具體時間另行通知）。

一、會議目的：

加強政治思想教育，提高廣大職工的階級覺悟，發揚艱苦朴素和勤儉建國、勤儉辦企業的作風；貫徹黨的增產節約号召，繼續深入地開展先進工作者運動，總結、推廣與交流先進經驗，提高經營管理水平。

二、出席會議人員的名額分配：

（出席會議的代表和參加展出的先進經驗，只限於商業部系統，不包括划歸城市服務部的單位）

1、各省（市）、自治區先進工作者和先進單位的代表名額：

北京市	22名	天津市	22名	上海市	33名
遼寧省	33名	黑龍江省	28名	廣東省	28名
四川省	26名	山東省	25名	江蘇省	22名
湖北省	21名	河北省	21名	吉林省	19名
河南省	19名	山西省	17名	陝西省	16名
湖南省	16名	福建省	14名	廣西省	14名
安徽省	13名	雲南省	13名	浙江省	13名
甘肅省	12名	江西省	11名	貴州省	9名

青海省	6名	內蒙古 自治区	12名	新疆維吾 爾自治区	9名
西藏自治区	2—3名（注意选派些民族优秀干部）			商業部	3名

2、各省（市）、自治区出席會議的行政人員确定为4人，即商業廳（局）政治副廳（局）長、組織技術負責人、負責政治工作的專職干部和各省（市）、自治区商業工会主席（西藏自治区自行决定）。

三、各省（市）、自治区出席會議的先進工作者代表，应包括商業部所屬各專業公司系統的人員和公私合營企業的人員，其代表產生的方法，由各省（市）、自治区自行决定。

出席會議的代表，应以先進事迹为依据，但是要適當照顧到各民族、各行業、各工种，同时还要注意評选艰苦朴素、勤儉办企業、在增產節約方面事迹突出的典型人物。

出席會議代表的先進事迹及政治歷史，由各省（市）、自治区商業廳（局）和商業工会認真審查鑒定，务求真实可靠，并报請党委財貿部同意。

四、为了便于評选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全國先進工作者，各省（市）、自治区在出席这次代表會議的代表中，根据具体条件选拔1—5名（將先后序列排好），作为挑选全國先進工作者候选名單的依据。其事迹材料，务必詳細整理，連同代表登記表于四月中旬报送商業部政治工作办公室。

各省（市）、自治区如有事迹突出、其先進經驗能供全國學習的先進單位，亦請一并选拔提出，报部作为挑选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先進單位候选名單的依据，并將材料詳細整理，于四月中旬报來。

五、为了做好會議期間对先進工作者和先進單位的宣傳报道工作，各省（市）、自治区出席會議代表的名單、登記表及事迹材料，希于四月下旬报來（交商業部政治工作办公室）。

六、今年的先進工作者代表會議，为了貫徹增產節約精神，會議力求儉朴，除被評选為商業部系統1956年度先進工作者和先進的單位酌情給予物質獎励外，其他代表只發給一定的紀念品，不再進行物質獎励。

七、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所有各省（市）、自治区报送的展览品，希于4月

15日前报送北京（具体办法見附件①）。

教育部关于中学畢業考試等問題的通知

1957年1月30日

最近一兩年來，有些地区的学校，初、高中三年級第二学期曾發生不按照数学大綱，随意刪減教材，加快教学進度，提前結束課程舉行畢業考試的現象。这种作法不僅会造成学生精神上的过度緊張，加重学生的負担，而且会影响教学工作的正常進行与教学质量，影响学生獲得系統的巩固的知識。同时，这种作法，也往往造成学生在學習思想上的混乱，使学生錯誤地認為學習的目的只是为了升学。为了使教学工作能够正當進行，保証教育質量能不断提高，同时又为了便利学生准备升学起見，茲將1957年暑假中學畢業考試等問題規定如下：

（一）初、高中畢業考試范圍暫規定为第三学年所学全部教材，或第二学期所学全部教材。

（二）高中三年級全学年的实际授課周数可適當减少，但是必須保証不少于32周。考試時間的長短，各校可以根据具体情况自行决定。

（三）为了既能保証全学年实际授課周数，高中三年級不少于32周，初中三年級为34周，而又能使学生有一定的时间准备升学考試，初中三年級原規定的參觀時間可以暫不执行，初、高中三年級可以暫不放農忙假。但是，是否要放春假，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自行决定。

①关于举办商業部系統先進經驗展覽的几項通知略。

教育部关于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 教学的通知

1957年2月6日

关于在小学增加農業生產常識問題，目前暫時決定在小学自然課中進行教學，因此1957年春季小学自然課本第二冊中增加了農業生產常識方面的知識。小学教學計劃原定五年級第二學期每周2節的自然教學時間，在1957年2月到7月間，可暫依照下列規定辦理：

(一) 仍未開設手工勞動課的各校，可將五年級第二學期每周空出來的1節手工勞動課改上自然課，每周上自然課3節。小学教學計劃每周教學總時數26節不變。

(二) 已設置手工勞動課的各校，在五年級第二學期可增加1節自然課，每周上自然課3節。小学教學計劃每周26節的教學總時數變更為每周27節。

(三) 學校設備比較好，擔任自然課教學的教師水平比較高，如果每周2節課在學期終能教完自然課本第二冊所有的教材，即可不增加自然課的教學時數，每周仍上自然課2節。

希各省、自治區、直轄市按照當地具體情況，結合上述規定，自行考慮解決。

〔國務院公報〕發行合訂本

1954—1955年合訂本 精裝一冊 每冊價5元
(1954年10月創刊號起，1955年年底止)

1956年合訂本 精裝一冊 每冊價5.5元

訂購處：北京郵局南河沿報刊門市部
(北京東長安街南河沿南口)

中華人民共和國
國務院公報

1957年第7号(总号: 80)
1957年2月22日出版

編輯·出版: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秘書廳
發行: 邮电部北京邮局

*

1957年2月第1次印刷: 1—41,050册
全年定价: 4.5元 ·